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新增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入股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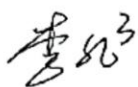
公司增资入股山东艾蒙特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润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公司及山东润达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议案的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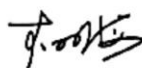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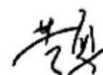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李 非



李双海



黄 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